

# 老师拖堂学生着急如厕摔伤

## 学校担责赔偿 6000 元

本报11月11日讯(通讯员 陈方 记者 吴慧)一小学生 在课间上厕所时摔倒受伤,造成牙齿冠折,下唇挫裂,身心遭受痛苦,而这和老师拖堂有着分不开的关系,学校也因此赔偿 6000 元。

小虎(化名)是郯城县某小学五年级学生,2009年12月25日上午,小虎所在班级上英语课,9点下课,但英语老师仍在黑板上写试

题答案,让同学抄对,全班同学顾不上休息,都抓紧抄记,直到课前预备铃响即离家才一起往厕所跑去。当小虎走到三楼与二楼之间楼梯时,因人多拥挤,被同学小猛推了一下,致使小虎摔倒。

小虎受伤后,学校给付医疗费 500 元,小猛父亲亦到医院看望,但对以后 10 年的近 13000 元换牙修复费

用,都互相推脱,不再支付。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猛将小虎推到致伤,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父母应当给予赔偿;老师拖堂,致使学生慌忙上厕所,且楼梯狭窄,学生拥挤,没有老师看护疏导,学校存有过错,经法官多次调解,双方庭上达成和解,小虎获赔 12000 元,其中,学校赔偿 6000 元。

## 随便出具欠条惹来是非

### 一男子赔偿前女友 4 万元

本报11月11日讯(通讯员 韩庆林 记者 吴慧)一对同居恋人在解除同居关系后,在女方要求下男方出具了一张 4 万元的欠条作为补偿,结果“惹祸”上身。家住兰山区白沙埠某村的青年农民张某和王某系恋

人关系,后因双方性格不合发生矛盾,遂于 2009 年 10 月解除了恋爱关系。

当时,在女方要求下男方出具了一张 4 万元的欠条作为补偿,张某以为这是个玩笑也没放在心上。后来王某多次催要被拒后将张某诉

于兰山法院,要求其偿还欠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张某没有证据证明其出具的欠条是没有合法借贷关系的欠条,所以应当承担偿还责任,遂作出张某偿还王某借款 4 万元。

# 丈夫私自担保 妻子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11月11日讯(通讯员 刘美丽 王期枫 记者 胡志英)做生意的王某背着妻子为好友张某担保贷款。张某生意失败外出逃债,银行将王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共同还债。近日,兰山法院一审判决王某一人承担还款责任,刘某不承担。

张某与王某系多年的好朋友关系,张某在建材城经营装饰材料,生意一直很好。2006年,为扩大经营规模,就

找到其同学王某,要求其出面担保,向某银行贷款 10 万元。王某碍于情面,未与妻子刘某协商便答应了,并在连带保证担保合同上签字。

事后,王某未将该事告知妻子,只是多次催促张某尽快还款,2008年,因经营不善及其它原因,张某的生意一落千丈,张某一看银行贷款还不上便携款逃走,至今无音讯。

因到期后该款分文未

还,银行起诉,要求王某夫妻俩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兰山法院认为,因该债务担保明显超过日常家庭生活的范畴,相关债务也没有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因此该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范畴。加之,现借款人银行没有证据证明刘某对其丈夫王某提供担保一事是明知的、认可的,故无权要求刘某承担连带责任。